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45號

原告 億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瑋村

被告 楊育綺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楊子賢

法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磊欣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